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第 13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錄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編製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第 13 屆第 4 次臨時會

議事錄

林長耕  題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烈嶼鄉民代表會秘書室 編印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第 13 屆第 4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圖 表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代表席次表	2
(三)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3

各會次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5-6
(二)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7-8
(三)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9-12

決議事項

(一)鄉民代表提案	13-18
(二)鄉民代表會提案	19-25

統計表

(一)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27
(二)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28

圖 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人員
月	日	星期				
9	19	二		0800—0900	代表報到	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9	20	三	一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第一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第二讀會。 三、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9	21	四	二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四、審議人民請願案。 五、審議臨時動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附註：基層建設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兼政風 課長	主計員
-----------	-----

兼人事 課長	農觀 課長
-----------	----------

行政 課長	清潔 隊長
----------	----------

民政 課長	鄉長
----------	----

社會 課長	建設 課長
----------	----------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記者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 稱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姓 名	林 長 耕	吳 福 全	洪 健 中	方 駿 洋	林 宜 蘭	林 長 征	洪 雅 明
職 掌	<p>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農觀、 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p>						
備 考							

次 會 各
會 議 紀 錄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星期二)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林主席長耕

記錄：劉美虹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是審查「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修正案」、基層建設考察地點、本會同仁之提案等，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請秘書會務工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112年8月16日至8月18日本會舉行第13屆第3次臨時會會議。
2. 112年8月20日本會各代表參加台灣仁醫騎士協會蒞鄉東林社區活動中心義診活動。
3. 112年8月21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舉辦烈嶼分駐所新任所長布達典禮活動。
4. 112年8月22日本會各代表參加三玄宮慈善會舉辦慶祝太子元帥、老祖娘娘、大將爺聖誕千秋暨中元普渡活動及平安宴。
5. 112年8月25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國中舉辦2023年烈嶼學區桌球賽開幕典禮活動。
6. 112年8月28日本會各代表參加上林李府將軍廟慈善會舉辦李府將軍爺聖誕千秋酬神醮慶活動。
7. 112年9月1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守備大隊舉辦112年國軍陣(公)

- 亡將士秋祭典禮活動。
8. 112年9月16日本會各代表參加后宅社區舉辦九天玄女娘娘誕辰醮慶暨中秋節月圓人團圓聯誼餐會活動。
 9. 112年9月16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2023年烈嶼鄉中秋博狀元餅活動。
 10. 112年9月1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習山湖公園啟用典禮活動。
 11.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本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本會提案1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3. 本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 (1)烈嶼鄉衛生所提出重要道路無前往衛生所指示牌。
 - (2)紅山路自來水淨水廠往對面道路增設反射鏡。
 - (3)上林林清土先生宅旁排水不良、易淹水。
 - (4)石鼓山往青岐西美角雜草叢生影響行車視線。
 - (5)朱府王爺廟雜草叢生影響行車視線。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4. 本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代表提案6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第一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第二讀會。
三、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星期三)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請假、洪秘書國棟代理)、林課長建在兼政風(請假、
洪兼人事怡萍代理)、董課長育全、洪課長偉鈞、曾課長南強、
李課長曜任、張主計員尹、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今日會議議程是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第一讀會、第二讀會，以及進行本鄉基層建設考察。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第一讀會：

主席：現在請本會秘書作「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第一讀會報告。

秘書：詳如本會提案表資料(略)。

主席：針對「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

七、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第二讀會：

主席：請本會秘書作「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第二讀會報告。

秘書：詳如本會提案表資料(略)。

主席：針對「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照原案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主席：秘書請回座，接下來進行基層建設考察。

八、基層建設考察地點：

- (一)烈嶼鄉衛生所提出重要道路無前往衛生所指示牌。
- (二)紅山路自來水淨水廠往對面道路增設反射鏡。
- (三)上林林清土先生宅旁排水不良、易淹水。
- (四)石鼓山往青岐西美角雜草叢生影響行車視線。
- (五)朱府王爺廟雜草叢生影響行車視線。

九、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星期四)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請假、洪秘書國棟代理)、林課長建在兼政風(請假、
洪兼人事怡萍代理)、董課長育全、洪課長偉鈞、曾課長南強、
李課長曜任、張主計員尹、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本
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
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
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
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
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進行今天會議議程。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
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第三讀會：

主席：請本會秘書作「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第三讀會
報告。

秘書：詳如本會提案表資料(略)。

主席：針對「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
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各位
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三

讀通過。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照原案三讀通過。

主席：秘書請回座，接下來就進行審議代表提案。

七、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代表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6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1-6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八、臨時動議：

主席：本次會議無鄉公所提案、無人民請願案，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請問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

吳副主席福全：芋頭節是哪個課承辦？

曾課長南強：農觀課。

吳副主席福全：處理方式有哪些？

曾課長南強：芋頭節10月9日及10日兩天辦理，預計10月9日辦理開幕式、挖芋頭體驗、優質芋頭競賽頒獎、下午辦理芋頭節徵圖比賽頒獎，10月10日辦理搓芋圓體驗、團體表演、摸彩活動。

林代表宜蘭：芋頭節邀請台灣同鄉會，可以說明今年邀請哪幾個同鄉會？有些同鄉會詢問怎麼沒有收到公所邀請？邀請人數多少？

曾課長南強：不好意思，這部分請社會課長回覆。

洪課長偉鈞：目前邀請中華民國金門烈嶼公共事務協會100人，臺中浯江金門同鄉會20人，桃園市金門同鄉會20人，桃園市金門烈嶼同鄉會20人，總共160人，預計於10月8日晚上及10月9日中午辦理歡迎餐會，除公文9月初發函，也一一通知。

方代表駿洋：嘉義金門同鄉會理事長是本席二哥，以前都未受到邀請，本席提醒公所嘉義金門同鄉會理事長是小金門鄉親，希望公所再去檢視還有哪些單位沒邀請？只要有意願參加，應一視同仁邀請。今年芋頭節有甚麼特色？是否有辦理晚會？

曾課長南強：沒有辦理晚會，今年延續辦理兩天，沒有晚會。

方代表駿洋：今年預算編列多少？

曾課長南強：今年預算總共 300 萬元，縣政府補助 260 萬元，公所自籌 40 萬元。

方代表駿洋：往年預算多少？

曾課長南強：去年縣府總計補助 400 多萬元。

方代表駿洋：400 多萬元，公所應該思考怎麼吸引觀光客？本席自成為民意代表，一直強調烈嶼要進步，要往前走，公所的思維很重要，幕僚應該把最好的建議給鄉長，本席發現代表或下鄉考察所提事項，公所都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本席在這邊提醒公所，代表都是經過民選，替鄉親建議，公所應該審慎思維，本席到雲林，公所對鄉親反映是很積極，鄉親對鄉長是肯定，所以本席認為公所的回應很重要，代表的建議，幾個月可以完成？羅厝地面破損，完成沒有？今年海泳第一次在烈嶼辦理，評價如何？本席是體育會監事，理事長特地到小金門辦理海上長泳，本席提出這些，希望公所思維，包括公所把浯江輪放置習山湖這邊，其實本席是反對，因為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可怕，沒有做出特色，而且放在那邊，鏽蝕很快，要花好幾百萬元保養，本席不怕花錢，但錢要花在刀口上，要花得有價值，讓人民有感，讓觀光客有感，在這一屆鄉長及主席睿智的領導之下，希望烈嶼能更好，以上是本席的心聲。

吳副主席福全：民政課長請假沒來，一直提到與姊妹鄉聯誼，怎麼聯誼？本席不知道進度到哪？公所沒有進度，本席不知

道11月預算怎麼編列？正式交流時本會主席跟對方提過，締結50週年真的難能可貴，民政課長不在，問兼人事員可能也不清楚，現在已經9月中旬，11月份就要審預算，希望課長回來後，公所好好瞭解，必要時請將計畫內容送本會，有助於代表瞭解，不要開完會，一點進度都沒有。

洪秘書國棟：明年度預算準備編列55萬元經費，選擇地點不在烈嶼，也不在澎湖，在第三地，可能在臺灣辦理。

吳副主席福全：有時候要考慮到一些問題，這樣編會不會有問題？公所要思考。第一個問題在第三地辦理，歷任老鄉長、老主席目前健在者，希望可以邀請他們參加，年紀大，行動不方便，如果在第三地，兩方資深鄉長、資深主席可能都沒法參加。另考慮烈嶼辦一次，對方辦一次，這種方式當然資深鄉長、資深主席都會參加，各辦一場，公所預算怎麼編？選擇第三地，感覺與姊妹鄉搭不上關係，各方面希望公所自己考量，好好研究，不要說50週年那麼大的盛典，結果最後辦得零零落落。

洪秘書國棟：這個案子規劃好，再跟代表會報告。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鄉公所預定於10月9日、10日舉辦本鄉芋頭季系列活動，希望鄉公所預為妥適籌辦相關作業，期使提升本鄉觀光旅遊品質，並活絡振興地區經濟！另有關下鄉基層建設考察地點，本席請承辦課積極處理，進度向本會報告，希望各承辦課積極追蹤，並感謝鄉公所團隊平時工作之辛勞！散會！

九、散會。

決議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決議案

鄉民代表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林長耕、林長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烈嶼鄉民眾公墓土地公神尊前設置供桌(石桌)，俾以便利鄉親祭祀。		
說 明	鄉親反映於本鄉民眾公墓土地公神尊拜拜，祭品、金帛置放於地上，神尊前無供桌置放，請鄉公所研議設置。		
辦 法	請鄉公所儘速設置本鄉民眾公墓土地公神尊前供桌(石桌)，以利鄉親祭祀。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2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洪雅明、林長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烈嶼鄉民眾公墓內區域評估合適地點，宣導並推廣多元環保自然葬法，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說 明	環保自然葬法具有兼顧環境保護及景觀美化、促進土地循環利用、設施永續經營等多種效益，有樹葬(花葬)、海葬、骨灰植存之葬法，請鄉公所於本鄉民眾公墓內區域評估合適地點，鼓勵並推廣樹葬(花葬)、骨灰植存之葬法，提供殯葬服務多重選項。		
辦 法	請鄉公所於烈嶼鄉民眾公墓內區域儘速評估合適地點，宣導並推廣多元環保葬法，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3 號		
提案人	洪健中	連署人	林長耕、吳福全
案 由	金門大橋通車即將屆滿一年，建請鄉公所積極向縣府爭取金門大橋持續不收費，嘉惠烈嶼地區鄉親。		
說 明	金門大橋通車即將屆滿一年，縣府配合中央訂有收費規定，烈嶼鄉親日常洽公、就學、就醫等等，金門大橋是前往大金門必經之道路橋樑，請鄉公所積極向縣府爭取烈嶼地區鄉親來往金門大橋持續不收費或優惠免收費用，俾以嘉惠烈嶼地區鄉親。		
辦 法	建請鄉公所積極向縣府爭取金門大橋持續不收費，嘉惠烈嶼地區鄉親。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4 號		
提案人	洪健中	連署人	吳福全、洪雅明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反映權責機關規劃金門大橋部分時段，開放機車行駛人行暨自行車專用道路，以維護機車行車安全。		
說 明	機車與汽車以上車種行駛金門大橋道路共用車道，險象環生，鄉親屢屢反映請權責單位開放機車部分時段行駛人行暨自行車專用道路，以維騎機車者之交通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儘速反映權責機關規劃金門大橋部分時段，開放機車行駛人行暨自行車專用道路，以維護機車行車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5 號		
提案人	林宜蘭	連署人	林長征、洪雅明
案 由	上林社區活動中心前方空地雜草叢生，建請鄉公所協助處理。		
說 明	上林鄉親反映活動中心前方空地，因雜草叢生，不僅有礙鄉容，更影響環境衛生，請協助前往處理清除雜草。		
辦 法	上林社區活動中心前方空地雜草叢生，請鄉公所儘速派員處理，以維鄉容及環境衛生。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6 號		
提案人	林宜蘭	連署人	方駿洋、林長征
案 由	建請改善金城到烈嶼15路公車路線班次及學生專車問題。		
說 明	自金門大橋通車後，烈嶼的公車路線及班次經多次調整，仍不甚理想，許多鄉親反映比金門大橋通車前更不方便，建請公共車船處研擬更完善的方案，以符合大多數鄉親的需求。		
辦 法	15路公車路線班次及學生專車問題，請鄉公所儘速反映權責單位協助處理，以減民怨四起。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鄉民代表會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會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 案 單 位	烈嶼鄉民代表會秘書室
案 由	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說 明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檢討修正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另依據金門縣政府107年7月27日府民自字第1070061581號函略以，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末附註文字用語，請依考試院意見於下次修編時修正；爰配合並依「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體例修正文字用語。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函送縣府核辦。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檢討修正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另依據金門縣政府107年7月27日府民自字第1070061581號函略以，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末附註文字用語，請依考試院意見於下次修編時修正；爰配合並依「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體例修正文字用語。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條文部分：

- (一)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條文，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內容。
- (二)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內容。
- (三)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條文，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內容。

二、行政人員編制表部分：

按體例「附註」文字：本編制表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草案)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條	現行法條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p>	<p>一、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為提高法效性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修正為由代表召集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p> <p>二、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地方民意機關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p>

		<p>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一、為明確規範主席、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p> <p>二、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主席對外代表各該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p>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得時任等第七 必要委任等第 列五薦任職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得時任等第七 必要委任等第 列五薦任職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	

附註：本編制表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說明

依體例附註文字：本編制表適用職稱「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表修正時亦同。修正時本編制表應適用職稱「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表修正時亦同。

統計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 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計
民政	0	2	0	0	2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0	0	0	0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0	0	0	0	0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1	0	0	1
農觀	0	3	0	0	3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0	6	0	0	6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別	代 表 姓 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X示缺席 /示例假日
			林長耕	吳福全	洪健中	方駿洋	林宜蘭	林長征	洪雅明	
1	9月19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2	9月20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3	9月21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出 席 統 計	出 席 日 數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